**《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1、地块概况**

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5号，总占地面积约14015.3平方米（约21亩）。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于2004年4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产品为三聚氰胺树脂成型粉（密胺粉）。

根据《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2018年备案稿），该地块原甲醛罐区区域土壤及地下水存在污染且需进行修复，修复因子均为甲醛。

2018年11月，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作为修复单位，负责开展对污染区土壤及地下水的修复工作。

**2、修复工程概况**

2019年3月底~2020年2月底，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完成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修复工艺为原位化学氧化技术，药剂为芬顿试剂（硫酸亚铁、双氧水）。

**3、修复效果评估概况**

2020年3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对修复地块开展土壤验收，验收结果全部达标；

2020年8月~2021年6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对修复地块开展地下水验收，合计采样8次，验收结果全部达标；

2023年10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对修复地块开展土壤补充调查，验收结果全部达标；

2024年4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三商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工作，监测结果为土壤及地下水中的甲醛指标均达到核定修复目标值。

**4、修复效果评估结论**

⑴通过对修复工程过程文件的收集与审核，修复施工过程资料基本齐备。

⑵通过审核修复过程类文件，修复工程量与实际修复量一致，未发生变动。

⑶通过审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类文件，修复期间采用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文件均通过环境监理签字认可。

⑷通过审核质量检验报审单，原位修复区域检测结论均通过环境监理签字认可，满足报验要求。

⑸根据修复单位出具的《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与地下水修复治理工程竣工报告》（2021年）：该项目的土壤污染物为甲醛，地下水污染物为甲醛；土壤修复面积为556m2，修复深度0~5.5m，修复体量为3058m3；地下水修复的面积为319m2，修复深度7.5m。土壤和地下水都采用原位化学氧化技术，建注射井15口，影响半径为3m。采用静力触探原位注射设备对场地其他区域进行移动式原位注射。

⑹根据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与地下水修复治理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2021年）：修复工程从修复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修复施工及后续长期监测等方面，土壤的修复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均按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已批复的修复方案的内容落实；施工和土壤修复过程，对项目场地的环境空气和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合格达到环评要求；第三阶段土壤修复区域的土壤抽查采样监测的结果合格，均达到修复目标值。地下水后续监测工作也已经结束，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修复目标值。

⑺效果评估单位在修复内容达到报验要求后进行现场踏勘，相应区域无明显感官异常，具备效果评估采样条件；在整个修复工程完成后，场地现场已进行平整，临时设施均已拆除，现场无明显感官异常。

⑻在修复内容达到报验要求后，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对其进行了效果评估检测及补充调查监测，结果表明，对于原位修复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均达到修复目标要求。

⑼根据已通过专家论证的《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报告暨地块环境现状调查报告》：三商地块土壤检出结果均满足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出结果中存在一般化学指标臭和味、浊度、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根、锰、耗氧量、氨氮、硝酸根（以N计）超Ⅳ类水限值，毒理学指标和地块特征污染物均未超过超Ⅳ类水限值。

综合上述：根据效果评估阶段的资料审核、概念模型更新和采样检测结果分析，本修复工程资料较完备，施工过程较规范，各项工程措施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原位修复满足对应的修复目标值，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情况得到有效控制，修复治理后地块可满足规划用地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可以安全利用。

委托单位：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60